

在南岳，我将热泪盈眶地把人间再爱一次

（组诗）

■法卡山

在福严寺观银杏

当三千年的银杏逐渐变黄，天空愈加清淨无为
老僧人在秋风里扫落叶
他穿越漫长的时间，清扫历史的凄风苦雨
银杏乃通灵之物
它熟谙香火的慈悲，以及祝融神掌管的炊烟
我们这些行脚的诗人
谈笑风生，而内心却埋葬了泛黄的草稿纸
如何在天下法院的福严寺
进献一行热泪滚烫的诗句
向诸佛顶礼，或审判自己落草为寇的一生

登金刚舍利塔所得

登南台寺金剛舍利塔，你会看到
云雾，山峦，坚硬的岩石，与供奉在佛龛里的佛舍利
冷寂的秋风
把漫无边际的时间聚焦在眼前
虚无已交给空荡的山野
你会一不小心就摸到自身的瘦骨
某天能否熔铸为舍利，或色白，或色赤，或色黑
或五色皆有
你一定要放下贪嗔痴，没头没脑的悲悯
双手合十
在一滴泪水中窥见狼狈的自己

在磨镜台打坐

磨砖不能成镜。打坐不能成佛
在这庞大的山野
一棵棵松树举起亘古的风声与落日
我抓起来一颗松子，竟然孵出一窝鸟鸣
禅乃天机不可泄露
在人间，我隐忍不言
如青松，在大雪纷飞中挺直脊梁
浪迹江湖

在上封寺听僧人集体诵经

这庞大的诵经声
在白云之上葳蕤生长，聚集为形而上的飓风
让我彻底沦陷
我想就此隐遁山野，一簪食，一瓢饮
闲云野鹤地老去
任秋风在袈裟的乌托邦里哀嚎
但盛大浮世
尚有太多悲凉，需要诗人去滴血认领

在皇帝岩观宋徽宗书丹的摩崖石刻

在古老的皇帝岩，青苔鲜嫩，鹰翔云天
宋徽宗书丹的石刻“寿岳”
清瘦，道劲
覆盖着锈迹斑斑的秋风，与疲倦的落日
大家都不言不语
只是低头查勘石壁上隐约的题签
那孤零零的瘦金体汉字要忍受多少孤独
方可抵达悬崖之上
秋天来临。酱红的地锦再次爬满崖壁
冷雾中炸裂的野山茶花
支起耳廓，在聆听帝王万寿无疆的呢喃

在黄庭观查勘飞天石

观门紧闭。大白鹅为即将莅临的黑夜
在巡视站岗
道长埋首《黄庭经》，在孤灯下繁缜
日子里的静与虚空
我们抵达集贤峰下的飞天石，在诗魔洛夫书丹的碑刻上
辨认魏夫人羽化成仙的传说
石头上仅留下一只硕大的脚印
与苍茫的暮色
被秋风擦拭，被月光沐浴，然后与一地寒霜
相拥无眠

在南岳圣经学校旧址想念那群诗人

在这座废弃的建筑里，有太多人的名字
在里面逡巡：胡适、朱自清、闻一多、金岳霖、冯友兰、汤用彤、叶公超，以及一位英国诗人威廉·燕卜苏
1937年12月的南岳，那些衣衫襁褓的人沿着山道乞讨
瓦钵里盛满了冷雾
雨水洞穿长沙临时大学文学院寂冷的屋顶
滴落在松木讲台上
如果你拧干衣袖，会一不小心拧出莎士比亚的哈姆雷特
或艾略特的荒原
当这群人无声地走入历史深处
他们在白龙潭所种植的诗歌，长出了葱郁的树木
与汨汨溪流
有时，我假装是个诗人，在这山道上不知疲倦地漫步
直到月光洒满头顶——那是诗神的恩赐啊

在水帘洞听溪

秋阳渗入溪水，熔铸为琥珀
碧绿，或橙黄
琥珀里镶嵌着山石，蚂蚁搬运来的枯枝
与疏松的鸟鸣
此刻，我与游和平、邓前程、曾利华兄坐下歇息
谈论昨日，往事隐入尘烟
时间无法抵御肉身的老去。唯有溪水
在对抗虚无
远行的人在山谷中尖叫，仿佛看到了
水穷处的自己
那蛰伏于体内的功名欲望被流水带走
消隐于落木萧萧的秋风里

登祝融峰远眺

穿越漫长的石阶，以及陡峭的落日
我们抵达祝融峰
南岳圣帝端坐在神位上
接受八方朝拜，聆听每个人内心卑微的祈祷
那么多的时光，那么多的人
消失于苍茫大地上
活着，拽进拳头而来。死去，撒手而归
金钱销黄了。芦苇又白了少年头
秋风把醉醺醺的落日带向远方的远方
直到太阳再次升起
我将热泪盈眶地把人间再爱一次

怎报三春晖

■李 昂

“一颗心融化着酸甜苦辣，一双手每日每夜忙活着家。泪水肚里咽，零钱省着花，一把情一把爱把儿女拉扯大……”每当哼起农民歌手朱之文演唱的这首《疼爱妈妈》，我就止不住热泪盈眶。

我的母亲离开我已四十余载，她那慈祥的仪容却犹在眼前。

母亲娘家姓魏，家里很穷，租住在“魏家祖堂”。祖堂办了个私塾，她在那里隔三差五旁听了一点《增广贤文》，这就是她全部的“墨水”。虽然那字她多不认识，但话语却大都背得。我还在摇篮时，就听惯她那熟稔的眼歌：“昔时贤文，诲汝谆谆”“近水知鱼性，近山识鸟音”“路遥知马力，事久见人心”“鸦有反哺之义，羊有跪乳之恩”……从这个意义上说，母亲就是我的启蒙师。

母亲心灵手巧。她有两宗手艺“绝活”，一是剪纸，二是绣花。无论剪的、绣的，荷花呀，牡丹呀，小猫小兔呀，龙凤呈祥呀，无不活灵活现。邻里乡亲，乃至好远的姑姑婶婶们都来拜她为师。每逢农历过年，她剪的窗花跟秀才先生们写的春联摆在一起，成了小镇圩场的抢手货。

母亲十七岁嫁到李家，家境也是一样穷苦。祖母生养我父亲三男一女，父亲是老大，分伙时，只分得亩多旱土，一斗糙米。父亲在二十里开外的竹山湾“槽屋”（造纸坊）给人打工，母亲带着我下地干活。她抱来两捆稻草，让我睡在地头，用两根竹竿扎成一个“十”字，上面再扎一床豆花布被单，把它拴在水车架上为我遮挡烈日。更多的时候则是把我背在背上，比如上山拾小笋、采蘑菇什么的。记得有一个早晨——大约是谷雨时节，总之是还没有插秧，稻田里裸露着汪满了水的田泥，田泥上星罗棋布般躺卧着吮饮露水的田螺。母亲打起赤脚，背着我下田，手提一个偌大的蔑篓，不大工夫就捡了大半篓田螺。提到圩场卖完了，赶到铺买了一块猪肉，还到杂货摊给我买了几颗

再忙碌的生活，再淡薄的人情，再世故的思维，都没法改变这样一个事实：在你我的心灵深处，总有一个地方，总有一段时光，总有一些人，让我们在夜深人静的时候想起，给我们温暖，给我们陪伴。

对离乡背井，漂泊在外的我来说，这些就是家乡，这些就是家乡的味道。

转眼就是人到中年，离开家乡已经二三十年了。当初背起行囊离家的时候，我还是一个意气风发、踌躇满志的青涩少年；现在已经是两鬓秋霜、隐约秃顶的油膩大叔了。随着年龄增长，离开家乡的距离是越来越远了，先是从村庄到县城，然后从县城到省城，再南下广州深圳，最后是北漂，在首都定居下来。这些年的漂泊让我明白了一个道理：乡愁与空间和时间距离是成正比的，离家越远，情感越浓；离家越久，情感越深。

处在一个伟大时代，人类对世界的改造能力前所未有。我的家乡也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与记忆中完全不一样了，成了一个陌生的存在。当年的山川河流，道路桥梁，稻田、池塘、房屋，早就不是印象中的面貌，甚至不复存在了。当年的亲人、熟人、老的老，死的死，就连流着青鼻涕一块长大的童年伙伴，也成了油腻大叔或者徐娘大妈，早就没了记忆中或愣头或清纯的模样。那片土地孕育出来的新生命，他们认不得我，我也认不得他们了。已经物非人非的家乡，是彻底回不去了，既回不去当年的风景，也回不到当年的时光。

越是回不去，就越想回去。我是回家最勤快的人，每年春节都要拖儿携女往家乡跑，让成长中的后辈感受乡下的年味——年味是家乡留下来的最有当年味道的项目了。即使是平时一个人，我一年也要回家跑几趟，去寻觅家乡留在记忆中的蛛丝马迹。庆幸的是，父母双双健在，当年最要好的童年伙伴正当壮年，与他们一起，炒几个小菜，温一壶米酒，边吃边忆苦思甜，仿佛一切又回来了。对那段艰难困苦的时光，大家的感受都是一样。忆苦思甜是一个永远的话题，拨动着我们的弦。

废 窑

■石泽丰

窑子荒废了，如一口落地金钟，静静地呆在乐梅嘴，上面长满杂草。窑身四周的烟囱线断得高低不一，窑顶不知是什么时候塌陷下去的，现已形成一个整口，像急于在岁月中张口说话的嘴巴，面朝青天。二十多年过去了，村里人忙着进进出出，哪还有谁顾得上去听它的声音？所以，年复一年，野草疯长。

乐梅嘴是一片肥沃的旱地，土质好，它位于村庄的东南端，前面有一条流淌不息的小河。也许是取水方便，上世纪八十年代，一个光着头身材魁梧的中年汉子来到我们村，与村长谈着在乐梅嘴建窑的事。这个汉子就是月村刘叔，听说他曾经因“路见不平，拔刀相助”伤人进过监狱，建窑是他出狱之后想做的第一件事。

我那时还是个放牛娃，不知道大人的心事，更不懂得什么理想。大人们干事，我凑着热闹。记得窑子建好的时候，在鞭炮声的引诱下，我把牛绳往桩上一系，也去“参观”去了。我从倒“U”式的窑门里进去，在窑里看到了从未看过的窑壁和窑顶，后来也看到过砖坯是如何一块块地架满整个窑子。那时，我父亲是其中的一个烧窑工，他把整捆整捆的干柴往里塞，黝黑的脸炙烤得直冒汗珠，而刘叔还嫌火力不够，生怕砖烧不熟。

糖珠子。后来她跟我们兄妹“翻古”，说那天早晨她竟捡了十八斤田螺，称了一斤猪肉，还剩角把钱。说话之际，她满脸都是幸福的笑容。俗话说，“好汉难提四两重”，而母亲背上背着大半岁的娃娃，手里提着二十来斤重的东西，足足赶了三里路，可知她是怎样一个好劳力。

由于家境贫寒，在我那个八十来人口的屋场，跟我上下年龄的，都只读到高小毕业，有的初小毕业就辍了学。惟独我父母说我书还读得，砸锅卖铁也要供我上中学，因此我就成了李家多少代第一个有文化的人。那时初中一个学期的全部费用是五十八块五，一年就要百多块，相当于一个小学教师四个来月的工资。而那时我已有三妹一弟，全家七口开支不小，加上我的求学费用，父亲打工的微薄收入远远不够，得靠母亲养猪养鸡相助。别的人家一年出栏一头猪，我家出栏两头。单说打猪草、煮猪溺这一揽子事，就够母亲忙的。她那双剪纸、绣花的手巧，变得像桑树皮一样粗糙。

一九五七年上半年，我初中毕业，因为家乡衡阳县没有高中学校，我考入了衡山二中（今衡东一中前身）。刚刚读得一半，逢上全民过“苦日子”。学校食堂每餐定量三两米饭，菜也少得可怜，不是几坨红南瓜，就是两箸“无缝钢管”（空心菜），又都是没放油的“红锅菜”，我常常饿得两眼发黑。母亲发明一个办法，把牙缝里省下的一点口粮磨成米粉，在锅里炒熟，装进封了口的竹筒里让我带去学校，每天用开水泡一点充饥。

由于母亲长年劳累，吃得又差，总是尽量让儿女吃得饱些，她自己则有一顿没一顿，有时就只喝洗锅水了事，以致患上严重的胃病，去世还不到六十岁。

其时我在一所中学教书，当我从妹夫的电话中得知这一噩耗，真如五雷轰顶，悔恨莫名……

而今，我离旧故居已六十余年了，故居那栋百余年的土砖老屋已不复存在了，身边留作母亲的纪念物只有布满“筛孔”的一条床单。我曾为之写了一首《垫单吟》：“筛孔荏筋已几分？白头一似卧松云（“白首卧松云”，李白赠孟浩然诗句）。此单曾是摇篮被，慈母乳香时梦闻。”

啊，母亲！“鸦有反哺义，羊有跪乳恩。”今您言犹在耳，您我却早阴阳两隔。悠悠寸草心，怎报三春晖？

记住乡愁，把感动留下

——散文集《似水流年，家乡味道》自序

■曾高飞

感谢这一生选择了以文字谋生，尽管物质清贫，精神却很富有。对家乡和过去的岁月，不仅仅是回忆，还可以用文章将回不去的故乡和时光记下，让时光倒流，让自己穿越，就像抢救文物，借此还原一个已经陌生了的环境，一个已经陌生了的时代，一些已经陌生了的画面，却是一份永远不陌生的情怀。

很多人觉得写作很苦很累，只要找到新的门路，就放弃了。对我来说，却是一种创造的快乐过程和幸福的体验享受，尤其是在写作这些乡土散文的时候，仿佛又是一个童年，少年在那个环境里重新来过。伏案写作中，听得到当年的风声从耳边刮过，闻得到当年的饭菜清香从鼻畔拂过，看得到当年的明月白晃晃地照在窗前；风声中，还有母亲年轻时的呼唤隐约传来；那些抓过的鱼，捕过的青蛙，摸过的螺，钓过的黄鳝，就像钱塘江的潮水一样汹涌而来，浮现眼前。

也许，记忆中的家乡和那段成长的光光，我们是回不去了；但情感上，我们却也走不出来，甚至从来就没有离开过。很多有共同成长经历和感受的朋友，在读完文章后，留言、打电话、发微信，说写得很好，很有味道，看得眼泪都来了，与之相关的各种命题作文也纷至沓来。看来，对家乡的惦记，对过往时光的怀念，并非我一个人。

不管见没见过，认不认识，网友粉丝的命题作文，我一般都会写，除非那景我没见过，那事我没做过，那情我没经历过。从这个意义上讲，这系列乡土散文，并非我一个人的创作，而是集体智慧和血汗的结晶。那些熟悉的、陌生的朋友，在此谢过了。

有一个同在北京逐梦的老乡引用了习近平总书记的话，说，我的文章让他们“看得见山，望得见水，记得住乡愁”。

这么高的评价让我心有窃喜，也惴惴不安，若真如此，吾心足矣。所有缺点少觉和身体的不适，都无足轻重，并非我一提了。

因为我把岁月的感动留下，与他们一起重温了乡愁。

每烧一窑砖，一连几天，窑身烟囱就不停地冒着浓烟。在我儿时的眼里，这个窑厂的经营就像我父亲烧得挺旺的柴火。二十多个工人不停地忙碌，制砖坯的制砖坯，烧窑的烧窑，连父亲都说：“买砖的人还得挂号呢。”但刘叔并不满足。后来我上了中学，在学校食宿，很少回去，偶尔从乐梅嘴经过，看到刘叔的窑厂依旧那么火红，旁边取土的坑又增大了许多，心想：这下，刘叔从心底也该慢慢地满足了把。

不是是一个地方只是一个渡口，我们都只能在它上面作短暂的停留？故乡，这个厚重而温暖的词，自从我考上大学之后，它就连同千层底的布鞋，万层暖的棉衣，一起被整齐地放进了我至今随身携带的行囊里。也许是儿时的记忆太深刻了，我离开故乡后，这么多年，乐梅嘴依旧在我的脑海里显现得如此清晰。刘叔的窑呢？

我大学毕业回去，听大伯说，刘叔在乐梅嘴干上几年后，手上有点积蓄，正想把窑厂扩建的时候，当年夏天，他得了一场急病，在一天中午突然死了，那时他的儿子尚小，就没有继承父亲的遗业。只因主人的不在，从那一刻起，窑子就开始荒废了。生命的脆弱，人生的无常，让大伯唏嘘不已！

这些年，我经历了异乡的风风雨雨，尽管在城里筑起了一个家，娶妻、生女，然而，在时间的洪流里，我常常从心灵深处打捞着对故乡千丝万缕的思念。这时候，我想起了乐梅嘴，便想起了刘叔的窑，想到它的荒废——乡村的版图上，那些质朴的炊烟，是否依旧在岁月的清波暖流里袅袅升起，并与村庄长相厮守呢？

天真不混

■文 芳

“对生活，对我们周围一切的诗意的理解，是童年时代给予我们的最伟大的馈赠。如果一个人在悠长而严肃的岁月中，没失去这个馈赠，那他就是诗人或者作家。”这是前苏联作家巴乌斯托夫斯基在《金蔷薇》里对童年的评价。童年时代，是人生最本色且最天真的时代，是人生未经雕琢而自然真诚的时代。如孩童般纯洁、朴实，无疑是对“天真”最好的诠释。

天真，是真诚，是纯洁，是赤裸裸地对这个世界倾诉，是赤裸裸地爱与恨。它拒绝矫情，拒绝世故，甚至还有些孩子气。

“两人对酌山花开，一杯一杯复一杯。我醉欲眠卿且去，明朝有抱琴来。”读李白的诗歌，会为里面无法掩饰的天真单纯而心生欢喜。和知己斗酒，酣饮激烈，到自己不胜酒力先醉的时候，就直接对客人说：“我要醉倒先睡了，你自己先回去吧。”更有意思的是，此番酒宴，只是暂停，而非结束，李白生怕好友一去不回，没人陪自己“斗酒十千恣欢谑”，还不忘交代一句“明朝有意抱琴来”。率然天真的李白，就是用这种孩童似的语气，将胸中之意尽情挥洒。世俗偕降，老旧清规，统统“卿且去”，只有灼灼于心的坦率真诚留给后人。

读季羡林散文精选集《天真生活》，尽享先生的智慧精华。“天真生活，心安即是归处。”季羡林经历过人生的大苦大悲，生命的跌宕起伏，然而他顺境不骄不躁，逆境不卑不亢，始终坚守自己的本心，安住于生命的当下。先生认为，在充满了规则的世界里面，人无论到什么时候都要保留一份天真，带着这份天真去生活，才是对自己最好的爱，这份天真就是保持人的天然本性。书中的许多文字来自先生在漫长岁月中的思考和探索人生的研究，无论是写文还是交友，不论中西，不限环境，皆以“真”为原则，坚守自我，追逐生命的纯净。

陆续读了杨绛的《我们仨》《走到人生边上》等一系列作品，感知一位高知女性单纯而低调的生活方式，清醒而坚定的人生立场，以及恬静而淡泊的人生情怀。杨绛的一生经历过很多人世变故，但她总能处乱不惊，安然度过。悲伤或欢喜，逆境或顺境，在杨绛的笔下终究都沉淀为一种恬静与淡然。先生晚年的某一天，在院子里遛弯，远远见了一个熟人，便伸出右手的食指和中指，微微弯曲上下绕动。邻居不解，问她何故。这位92岁的“女孩”哈哈一笑，说：“小蚂蚁见面的时候，就是这样互相碰触触角，咱们这样就算打招呼了。”邻居赶紧伸出两个手指和老人的手指碰了碰，两人“像孩子似的开心地笑了”。原来，历经一生磨难走过了一个世纪的人，是这样保持着对自然、对万物，对人世的孩子气。所以，先生才能在“文革”被斗、遭遇下放、被赶扫厕所、痛失儿女等人生困境汹涌而来之时，积蓄着奔腾的生命动能，不被时代的雾霾淹没。我总相信，老天一定会有一些不同寻常的礼物，是专为了那些选择留在自己岁月里的人准备的，有深情、有珍重、有笃定、有从容。人一定要留在自己的岁月里，才能发出美好的光泽。

“明确的爱，直接的厌恶，真诚的喜欢，站在阳光下的坦荡，大声无愧地称赞自己！”对黄永玉先生的印象，大多数人都會想到几个词：有趣、通透、真性情、永远的天真。在其画之下，自由的想法呼之欲出，寥寥数笔便点缀出狂放的心态。在他的题字中也风格各异，妙笔勾勒出的一只灰老鼠，题字是“我丑我妈喜欢”则表达出自信和从容。在90岁的自画像中，他画了一个坐在地上抬手大笑的红面老小孩，说自己终于也是“90后”啦。生活固然有许多不快，但天真的人会在其中找到乐趣，那是一种自然随性的生活态度，是一种看淡世事沧桑，内心安然无恙的人生境界。

汪曾祺先生的文字，朴实又天真。在《人间草木》中，他写道：“如果你来访我，我不在，请和我们门外的花坐一会儿，它们很温暖，我注视着它们很多花日子了。”一个人，要有多少天真和美好，才能修得一颗如草木对自然天地深情的心？先生的自嘲调侃，最是一绝。“端午的鸭蛋”里写：“我对异乡人称道高邮鸭蛋，是不大高兴的，好像我们那穷地方就出鸭蛋似的。”敢于自嘲者，多真性情者，无虚情假意者；多心怀磊落者，无小肚鸡肠者。其豁达风趣，可见一斑了。“只要我碰到你，我一定会认出你，一看，就知道是你不会错！”“即使我一生找不到你，我这一生是找你的了！”单读这几句，似乎像是说说话一般，可这是汪曾祺《复仇》中寻找仇人报仇的话。在最难捱的那些年，他写下了“真是三生有幸，要不然我这一生就更加平淡了。”在一草一木、一茶一饭中，寻得生趣和真谛，在颠沛坎坷中，留给了自己一段慢与闲，这是汪曾祺的天河。

因为喜爱孩童的天真、单纯，丰子恺宁愿沉浸在孩子们的世界里不出来。孩子是其漫画作品中最重要的描绘对象，他以上帝般的视角，静静地看着孩子们嬉戏玩耍，欣赏他们的天真与烂漫、无知与有趣。他常说：“孩子长大就不可爱了。”因为成人世界里的虚伪和贪婪让他厌恶。丰子恺有一本散文漫画集叫《活着本来单纯》。对于天真的孩子们长大后的一切，他在里面无不悲哀地写道：“我眼看见儿时的伴侣中的英雄、好汉，一个个退缩、顺从、妥协、屈服起来，到像绵羊的地步。我自己也是如此。后之视今，亦犹今之视昔，你们不久也要走这条路吧！”也许，当我们用天真去抵挡这个世界的现实与残酷时，看上去会显得势单力薄。你想单纯，别人复杂；你想本色，别人矫饰；你想厚道，别人龌龊。你想直截了当地表达自己的想法，别人却虚与委蛇阳奉阴违。我想，身处红尘，自然不能人人远离世俗，但是，只要我们童心尚在，天真不灭，就能把这一路磕磕碰碰的人生生活过出孩子般的烂漫。

以天真的姿态挣脱物欲的裹挟，抵御灵魂上的侵袭，在纷繁复杂的生命过程中寻得一片安宁！